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政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1506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代理出席介聘委託書.rtf

主旨：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複審規定及時程，請貴校確實依時程辦理並轉知申請教師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轉知申請介聘之教師配合下列事項：

(一)本市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積分複審時間為111年5月4日(週三)(國中：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國小及幼兒園：下午2時至4時止)。地點：本市蘭潭國民小學達觀樓3樓會議室。

(二)請申請人攜帶「學校聘書」、「現職服務證明書」(請詳載服務年資、兼職年資及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合格教師證書」(如申請科類別有2種以上時均需攜帶)及介聘相關資料等正本證明文件，並依申請表審查之順序排列(無須裝訂)。正本審查完畢當場發還，另請影印「現職服務證明書」及「合格教師證書」各1份，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後交由本府留存。

(三)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之教師進行管制，管制期間為10年，請確實轉知教師留意。

(四)參加積分審查之介聘教師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者，請填妥「委託書」(如附件)，由受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審



核事宜。

(五)請務必遵守進入校園測量體溫、酒精消毒、保持室內1.5公尺社交距離及實名制簽到登記之防疫措施並全程戴口罩進行積分審查。

二、現職教師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始得申請介聘。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三、教師應以現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者，應提出最近3年內任教該科(類)別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1/2以上）。

四、參與積分複審教師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惟課務請教師自理。

五、請貴校人事人員務必先予審核教師所送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積分表及作業要點之規範，俾利複審之進行；另請各校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以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 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複審會議，特委託 \_\_\_\_\_ 代為參加相關作業。

此致

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現場，以驗明身分。

